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措施、修正對照表 (0144563A00_ATTCH3.pdf、014456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28日「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